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公告〔2023〕第 27 号

关于征求《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与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二稿）意见的公告

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3〕13 号）要求，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 2015 年第 25 号令)，按照减负、便利、合规的原则，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起草了《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与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 2023 年 5 月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并进行了吸收采纳，形成《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与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二稿）。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pcb@capec.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与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院 6 号楼 3 层，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邮编：100088），并请在信封上注明“《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与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 日，《意见反馈表》见附件。

联系电话：010-64221783-808

附件：1.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与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二稿）

2.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与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二稿）意见反馈表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与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加强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和行业自律管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3〕13 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5 年第 25 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下统称“资格证书”），从事设备监理业务的设备监理师（以下简称“登记人员”）。

第三条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受市场监管总局委托，负责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和行业自律工作，接受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资格证书登记服务统一通过登记机构建立的网络登记管理系统办理，实现证书相关信息的登记、管理、公布和查询服务。

第五条 登记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规定，进行证书登记，参加继续教育，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章 登记服务

第六条 登记人员应符合以下登记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

（二）具有合法身份证件;

（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

（四）承诺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登记人员应在资格证书批准年份的次年年底之前，办理证书首次登记。超过时限办理的，应参加不少于16学时的专业科目培训继续教育。

第八条 登记人员应通过网络登记管理系统填报首次登记的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电子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个人身份证件;

（三）从业单位工作证明;

（四）行业自律承诺;

（五）其他适用证明。

经登记机构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人员，由登记机构颁发《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登记证书》（电子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

第九条 在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登记人员应持续符合登记条件，并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第十条 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登记人员应办理证书延续登记手续。登记人员应通过网络登记管理系统填报延续登记的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电子文件）：

（一）从业单位工作证明;

（二）行业自律承诺;

（三）登记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证明。如超过证书有效期1年以上办理，需另外补充参加不少于16学时的专业科目培训继续教育;

（四）其他适用证明。

经登记机构审核符合登记条件并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人员，由登记机构换发新的登记证书，有效期3年。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建立登记人员职业诚信档案，记录登记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证书、从业单位、行业自律、继续教育等信息，并适时更新。

登记人员职业诚信档案，对登记人员本人公开，对社会提供证书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登记人员的个人信息、从业单位等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登记人员或其从业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络登记管理系统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并提交相关证明。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在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登记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每年不少于32学时。

第十四条 登记人员和从业单位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自主选择参加相应内容和方式的继续教育。每年的专业科目学时由登记机构统一记录管理,其余累计学时由登记人员或从业单位自行记录管理。

第十五条 专业科目包括设备监理相关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可记录登记人员每年专业科目学时:

（一）参加经备案的专业科目培训班;

（二）参加设备监理网络培训;

（三）参加国家级学协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学术讲座;

（四）参加相关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五）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六条 登记人员不符合本文件规定要求的，登记机构可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仍不能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或取消登记。

第十七条 在登记证书有效期内，登记人员本人可以申请注销登记，由登记机构审核后予以注销，登记证书有效期即时终止。注销后申请恢复登记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证书延续登记手续办理。

第十八条 登记人员应当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违反上述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登记机构取消登记，并将违法违规线索提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登记人员的行业自律管理依照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执行。

第二十条 登记机构开展证书登记工作、行业自律工作不得向登记人员、从业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关于认可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注册登记机构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05〕29 号）、《关于开展注册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试点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07〕24 号）、《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专业知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08〕19 号）、《关于办理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印章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08〕22 号）、《关于做好注册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远程）有关工作的函》（中设协函〔2009〕25 号）、《关于开展注册设备监理师继续教育（远程）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09〕26 号）、《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15〕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与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二稿)意见反馈表

提出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序号	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